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的情况。公司已经保证期满后及时、足额地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保障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计划需要，公司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史洪岳 范进学 方铭

2016 年 5 月 23 日